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6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7.0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8.35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6.00 元 / 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2,9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 16.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2,9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10:04:52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6.00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2,9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10:04:52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35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36,290.0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7,914,150.00 万股的 2.99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 / 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5.9451 元 / 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7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8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9 号资管计划”），以上合称“洛轴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洛轴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 1,130.982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1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829.017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8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下转 13 版）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432 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2,40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1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6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7.0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8.35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6.00 元 / 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6.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2,9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 16.0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2,9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10:04:52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6.00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2,9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10:10:04:52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35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36,290.0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27,914,150.00 万股的 2.995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T 日），其

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88 元 / 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5.9451 元 / 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7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8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 – 共赢 8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9 号资管计划”），以上合称“洛轴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或“员工资管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洛轴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 1,130.9823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1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829.0177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88%。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8.35 倍，请投资者决

策时参考。

（2）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25 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扣非前（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扣非后（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扣非前后孰低（2025 年）
000559.SZ	方向能源	10.88	0.3124	0.2766	34.83	39.33	39.33
300580.SZ	新强联	25.30	1.9758	1.7191	12.80	14.72	14.72
200706.SZ	瓦轴 B	2.80	-0.1443	-0.2475	-19.40	-11.31	-11.31
000678.SZ	襄阳轴承	8.58	-0.1069	-0.1203	-80.27	-71.35	-71.35
002046.SZ	国机精工	48.00	0.4855	0.3427	98.96	140.05	140.05
300718.SZ	长盛轴承	57.05	0.8479	0.7709	67.28	74.00	74.00
未上市	人本股份	-	-	-	-	-	-
平均值					23.82	27.03	27.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T–4 日）。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 2：2025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 T–4 日总股本；注 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或负值瓦轴 B、襄阳轴承、国机精工、长盛轴承；剔除未上市公司人本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5.88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6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7.0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8.35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洛轴股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研发水平和试验平台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涵盖九大类型，3 万余种，产品尺寸范围从内径 6mm 到外径 15m，产品以专用轴承为主，包括重大装备轴承、高端装备轴承、汽车轴承等。公司搭建了完善的轴承研发实验平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时拥有行业里认可检测项目最多的国家认可实验室，在轴承研发、制造、检测、试验方面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技术中心承担轴承新产品研发、老产品更新换代，轴承应用技术、加工工艺与装备、检测技术、产品性能试验技术、金属材料及热处理技术、材料保护技术等研究，可为风力发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军工等主机配套轴承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公司检测试验中心拥有国内行业最先进的检测设备、装备，已通过 CNAS 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国内自主开发轴承设计软件最早、种类最多、应用最广泛的企业之一。公司具有完备、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和研究开发手段。研发和试验用房面积达 15,000㎡，拥有工业 CT、电子探针高温硬度计、大型计量三坐标测量机等科研分析设备和仪器。自主研发并建成了航空精密轴承试验平台、高铁轴承试验平台、大功率风力发电系列轴承试验平台、盾构机主轴承试验平台、高端装备精密轴承试验平台、医疗器械噪音测试平台、机器人用轴承试验平台等，为高端轴承研发及应用提供了试验基础。

①公司持续布局重大装备、高端装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的技术创新

公司产品系列超过 3 万余种，产品尺寸范围从内径 6mm 到外径 15m，广泛应用于重大装备、高端装备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在重大装备轴承、高端装备轴承、新能源汽车轴承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情况如下所示：

A、重大装备轴承

风电轴承领域，公司研发的超大型海上风电主轴承降低了接触应力和轴承发热，提高了轴承寿命，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8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风电轴承产品研发产业化成果显著，2022 年研发出 16MW 海上风电主轴承，具备长寿命、高可靠性等突出特性，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同时公司研制的海上 20+MW 级风力发电机组主轴承获得 2025 年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2025 年，公司风电主轴承产品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公司《大功率风电主轴及增速箱轴承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及工业验证平台建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盾构机主轴承领域，公司突破盾构机主轴承批量生产的精密加工、装配、动态性能测试等关键技术，开发的基于复杂工况下高可靠性三排圆柱滚子转盘轴承设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相关产品被认定为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获 2023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在此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国内首个盾构主轴承专用行业标准 JB/T14575《滚动轴承盾构机主轴承》。

B、高端装备轴承

轨道交通轴承领域，公司已全面布局普速铁路货车、客车、机车轴承，拥有铁路轴承设计、材料热处理、工艺设计、制造检测、试验与应用的全过程技术研发能力，主持编写《滚动轴承 铁路货车轴承》《滚动轴承 铁路机车轴承》国家标准，参与编写《滚动轴承 铁路客车轴承》国家标准，多项产品获得 CRCC 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前三。此外，公司已完成地铁 A 型车和 B 型车两种地铁轴箱轴承研制，并通过 60 万公里台架试验验证。公司是国内首批开展高铁轴承研究的企业，成功建成了能够满足时速 500 公里高铁轴承试验的试验平台，为大型高速铁路轴承的国产化替代提供试验数据和分析，为加快国内高铁轴承研发提供支撑。

航空航天及军工轴承领域，公司长期承担国家航空航天重点任务 and 国防重大装备配套的“高、精、尖、特、专”轴承的研制任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舰船、雷达、电子、核工业等领域。依托航空精密轴承国家重点实验室，公司研发的航空发动机轴承、直升机传动系统轴承突破了耐高温、高速等极限性能技术指标，技术水平居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建立了直升机传动系统轴承性能及强化试验平台，开发并建立了相应轴承性能、耐久、干运转等特殊工况试验项目的专用试验方法、规范及评价体系，技术成果先后多次荣获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公司为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研制的多款关键轴承应用于“神舟系列”“嫦娥系列”、天宫空间站、天和核心舱、问天实验舱、梦天实验舱等重大航天工程，为国家航空航天发展作出贡献。

海洋工程轴承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海上船用起重机械轴承、单点系泊系统轴承、推进器轴承等海洋工程轴承的研发，开展轴承极限设计与制造技术的系统研究，研发出小直径整体锻件到大直径剖分锻件的环向轧制方法，实现高端船舶轴承设计与制造的关键技术突破。

（下转 12 版）